

经济案件

罪与非罪的标准 与 司法认定

谷福生 吕小丽 宫咏梅 / 编著

JINGJIANJIAN
ZUIYUFEIZUIDEBIAOZHUN
YU
SIFARENDING

中国检察出版社

经济案件罪与非罪的标准与司法认定

谷福生 吕小丽 宫咏梅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案件罪与非罪的标准与司法认定/谷福生, 吕小丽,
官咏梅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1
ISBN 7-80185-194-3

I. 经… II. ①谷…②吕…③官… III. 经济犯罪—
认证—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9861 号

经济案件罪与非罪的标准与司法认定

谷福生 吕小丽 官咏梅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10.5 印张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194-3/D·1181

定 价: 2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适应公检法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和工商、税务、金融等行政执法部门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需要，《公安警察业务实用丛书》编委会特邀谷福生、吕小丽、宫咏梅三位专家编著了《经济犯罪案件的标准与司法认定》一书，以准确、及时地打击经济犯罪。

本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及其《补充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以及其他最新司法解释编写的一部工具书。其内容针对经济犯罪个案逐一就法律依据、案名精解、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立案标准，分别进行了详尽阐述，释疑解惑。所述的界限问题，为了使读者便于理解和掌握方法与规律，有些个案还举了实例，以提高阅读效果和突出本书的实用性。应当说本书是公检法机关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办经济案件的必备读物，也不失之为院校教学的一部较好的补充教材。

本书在编写中参考了有关论著资料，在此谨表谢意，书中的不足和疏漏敬请读者指正。

《公安警察业务实用丛书》编委会

2003年11月

目 录

一、走私假币案	(1)
二、虚报注册资本案	(4)
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	(10)
四、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	(16)
五、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	(22)
六、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 报告案	(26)
七、妨害清算案	(28)
八、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33)
九、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案	(40)
十、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43)
十一、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47)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51)
十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	(56)
十四、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	(58)
十五、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	(61)
十六、伪造货币案	(65)
十七、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	(69)
十八、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	(72)
十九、持有、使用假币案	(76)
二十、变造货币案	(80)
二十一、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	(83)
二十二、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 准文件案	(87)

二十三、高利转贷案·····	(91)
二十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95)
二十五、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	(99)
二十六、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	(105)
二十七、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108)
二十八、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111)
二十九、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117)
三十、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	(122)
三十一、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案·····	(126)
三十二、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案·····	(130)
三十三、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案·····	(135)
三十四、违法发放贷款案·····	(140)
三十五、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案·····	(144)
三十六、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	(148)
三十七、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	(152)
三十八、逃汇案·····	(157)
三十九、骗购外汇案·····	(161)
四十、洗钱案·····	(164)
四十一、集资诈骗案·····	(169)
四十二、贷款诈骗案·····	(173)
四十三、票据诈骗案·····	(177)
四十四、金融凭证诈骗案·····	(181)
四十五、信用证诈骗案·····	(184)
四十六、信用卡诈骗案·····	(187)
四十七、有价证券诈骗案·····	(191)
四十八、保险诈骗案·····	(194)
四十九、偷税案·····	(198)
五十、抗税案·····	(202)
五十一、逃避追缴欠税案·····	(205)
五十二、骗取出口退税案·····	(208)

五十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案·····	(212)
五十四、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16)
五十五、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19)
五十六、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案·····	(222)
五十七、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 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225)
五十八、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227)
五十九、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 案·····	(229)
六十、非法出售发票案·····	(231)
六十一、假冒注册商标案·····	(233)
六十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239)
六十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	(243)
六十四、假冒专利案·····	(246)
六十五、侵犯商业秘密案·····	(250)
六十六、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	(256)
六十七、虚假广告案·····	(260)
六十八、串通投标案·····	(265)
六十九、合同诈骗案·····	(269)
七十、非法经营案·····	(274)
七十一、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	(280)
七十二、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283)
七十三、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287)
七十四、逃避商检案·····	(290)
七十五、职务侵占案·····	(294)
七十六、挪用资金案·····	(298)
七十七、挪用特定款物案·····	(302)

附录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
 标准的规定 (306)
2.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324)

一、走私假币案

【法律依据】

《刑法》第151条第1款规定：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犯第一款、第二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案名精解】

1. 本案名概念

走私假币案，是指违反海关法规和货币管理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伪造的货币的行为，构成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2. 本案犯罪构成特征

(1) 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海关的监督管理制度和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犯罪的对象是伪造的货币。海关监管制度，在这里是指海关对进出国（边）境的货币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国家的货币制度是独立统一和稳定的，国家货币的制造、发行权属于国家。国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是我国市场上流通的货币，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制造和发行人民币。为此，凡是走私伪造的国家货币的行为都是对我国海关监管制度和国家货币制度的侵犯，

只有与之作坚决斗争，才能维护我国海关关于进出国（边）境货币的良好秩序和国家货币的稳定。

（2）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海关法规和货币管理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伪造的货币的行为。海关法规，主要是指《海关法》。货币管理法规主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方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货币出入境限额的公告》等。伪造的货币，既包括伪造我国的人民币，也包括伪造的外币。伪造我国的人民币，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用真人民币的票面、图案、颜色、形状等式样，通过描绘、印刷、影印等方法制作假币、冒充真币的行为。行为人走私伪造的人民币或伪造的外币，都会严重破坏我国的金融秩序，有着极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3）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具有刑事责任年龄能力的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4）主观方面是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在司法实践中，走私伪造的货币罪的行为人往往具有营利的目的，但法律没有将目的规定为犯罪主观要件的组成部分，因此，无论犯罪分子出于何种目的而走私伪造的货币，都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罪与非罪界限】

本罪与一般违法行为的界限

走私假币的行为，就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原则上要定罪量刑，判处刑罚。但是，对于走私假币数量很小，被海关人员检查出后，认罪很诚恳，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根据《刑法》第13条“但书”规定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犯罪”，由海关予以行政处理。

走私假币数量很小，可视为立案标准以下的数额。

【此罪与彼罪界限】

本罪与运输假币罪的界限

运输假币罪，是指违反国家货币管理法规，明知是伪造的货币

而在国内进行运输的行为。从这两个罪的构成要件来看，除了在主观方面相同外，其他方面都有些不同：一是侵犯的客体不同。前者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海关的监督管理制度和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而后者侵犯的客体则只是国家货币管理制度。二是客观方面有些不同。前者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海关法规、货币管理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货币的行为；而后的客观方面，则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货币管理法规，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在国内进行运输、数额较大的行为。三是犯罪主体有不同之处。前者的犯罪主体既可以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而后的犯罪主体，则只能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而单位不能成为该罪的主体。

【本案立案标准】

走私伪造的货币，总面额在 2000 元以上或者币量 200 张（枚）以上的，应予追诉。

〔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1 条〕

二、虚报注册资本案

【法律依据】

《刑法》第158条规定：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案名精解】

1. 本案名概念

虚报注册资本案，是指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构成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2. 本案犯罪构成特征

(1) 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公司的登记管理制度。为便于国家对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行为，约束、保障公司的经营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改变过去设立公司一律要经过审批的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了公司登记制度，即具备了法定条件的，就可以登记为公司从事经营活动。该法规定，在我国只允许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且设立这两种公司都有严格的法定条件。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条件是：

①股东符合法定人数，即 2 人以上 50 人以下。

②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③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④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⑤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同时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必须载明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股东的有关情况等内容。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的主要条件是：

①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②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③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④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⑤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其中，注册资本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实际缴纳的出资总额。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来说是指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对于股份有限公司来说则是实收股本总额。注册资本的特征：一是必须载于公司章程；二是必须在公司成立时筹足；三是不得少于法律规定的最低限额；四是应当经过登记。我国公司法对注册资本的条件作了具体要求。公司法根据有限责任公司的不同经营范围，分别规定了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对以生产经营为主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规定不得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对以商业零售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规定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对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公司法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公司经营资本的一部分，是企业法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本金，它不仅是划分股东权利与义务的重要标准，也是公司承担风险，偿还债务的基本保证，维系着市场交易安全和债权人的权益。

因为这两种公司都以公司的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一旦出资有虚假，就可能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因此，对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是十分必要的。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其具体表现为：

① 行为人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这是构成本罪客观方面的实质要件。由于我国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现代企业法制建设尚不完善，所以，在一些地方发生了一些虚假出资或者出资不实等问题。这些不具有注册资本的“皮包公司”，实质上根本不具备生产、经营的物质基础，其社会危害性在于：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可能以其出资额或其所持股份有限地对公司承担责任，这样，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质内容也就荡然无存，所以，它们的存在并参加到市场经济活动中来，必然严重干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虚报注册资本，是指“实无资本而谎称其有”或“实有资本少于申报数额”。虚报注册资本的手段是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证明文件”，主要是指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证明等材料。“其他欺诈手段”，主要是指采取贿赂手段收买有关机关和部门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虚报注册资本，或采取其他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行为人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其目的是为了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机关，从而获得登记。

② 行为人欺骗的对象是公司登记主管部门。根据《公司法》和国务院《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这里所说的公司登记主管部门，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③ 取得公司登记。这里所说的取得公司登记，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

份有限公司。行为人虽然虚报注册资本，但没有取得公司登记的，不构成本罪。

④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行为人为人虚报注册资本，即使取得了公司登记，也不一定都构成犯罪，还必须具备“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条件。所谓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在司法实践中，主要是指虚报注册资本虽然未达到数额巨大的标准，但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债权人的利益，或者取得公司登记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至于何谓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目前尚无司法解释规定，有待于今后进一步总结司法实践经验。

(3)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必须是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或个人。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公司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公司登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公司登记。由此可见，申请公司登记的个人，在有限责任公司中，是指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是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是指那些不是以个人名义而是代表一个机构或者部门去申请公司设立登记的情况。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犯罪的目的，是欺骗公司登记机关，非法取得公司登记。

【罪与非罪界限】

本罪与一般虚报注册资本行为的界限

我国《公司法》第 206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使用虚假证明文

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此可见，二者在客观方面都表现为利用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但是一般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数额较小，也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情节。例如：甲、乙二人想成立一个广告公司，按规定注册资本不得少于10万元，但当时二人只凑够了9万元。为了早日领取执照、早日开业，他们串通验资机构出具了一个假的验资证明，以注册资本10万元领取了营业执照。广告公司成立后，甲、乙二人很快补足了注册资本的差额。对他们的行为，就应当以一般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论处，应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不构成犯罪。

【此罪与彼罪界限】

本罪与虚报注册资本进行诈骗而构成诈骗罪的界限

这两罪较易混淆，因为在手段上，二者都采用了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二者的区别在于：一是侵犯的客体不同。虚报注册资本罪侵犯的是国家对公司的登记管理制度；而诈骗罪侵犯的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二是主观目的不同。虚报注册资本罪的目的是为了骗取公司登记；而诈骗罪的目的是为了骗取他人钱财。三是骗取的对象不同。虚报注册资本罪的骗取对象只能是公司登记机关；诈骗罪的骗取对象可以是任何单位和个人。四是对结果的要求不同。虚报注册资本罪要求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而诈骗罪只要求数额较大。五是犯罪主体不同。虚报注册资本罪的主体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单位；而诈骗罪则不能由单位构成。例如：某市一私营贸易公司注册资本仅为50万元，为了与另一家公司签订购货协议，公司经理向对方出具当地工商机关开具的假注册资金证明，并把营业执照等文件中的注册资本项目都改为5000万元，致使对方相信，从对方“购买”价值1000万元的金刚石磨粉，然后注销公司，转移厂址，使对方既找不到人，也收不回货。

款。对本案中的公司经理就应以诈骗罪论处。

【本案立案标准】

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实缴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 60% 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 30% 以上的；

2. 实缴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最低限额，但仍虚报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3. 虚报注册资本给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4.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虚报注册资本，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虚报注册资本的；

(2) 向公司登记主管人员行贿或者注册后进行违法活动的。

[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2001 年 4 月 18 日) 第 2 条]